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润升”）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申请参加了湖北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选工作。

公司近日收到湖北润升通知，知悉湖北润升入选了《湖北省2019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》，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，目前公示期已经结束。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中认定程序的有关规定，对于公示期无异议的，相关部门将予以备案，并将核发证书编号及统一印制的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”。

截至目前，湖北润升尚未取得相关部门备案及核发的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”，公司将及时披露关于湖北润升高科技企业认定的后续进展情况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30日